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赵敏富，男，1982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天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敏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敏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68元，账户余额48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